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京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对侵害、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盗窃、损坏、火灾及其他刑事治安事件，履行部分探视及管理、安检、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工作职责，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遇有超越乙方权限或职责范围的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第二条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门卫值勤；2、治安巡逻；3、防火；4、防盗；5、控烟巡视；6、押送钱款；7、重点部位看守；8、突发事件处置；9、部分探视及管理；10、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整个辖区及其周边，以及甲方需要乙方进行保安服务的其他地方。如遇甲方辖区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调整保安服务的地理范围，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

整保安服务的地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的调整要求，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增加任何的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目标，除了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日常工作外，也包括完成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而举行特定活动、执行特定任务时的保安工作。

二、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乙方为了给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向甲方委派安保人员共计 253 人。其中，顺义院区保安人员共 184 名、安检人员共 54 名、中控人员共 15 名。乙方派驻甲方的队长、班长应为男性工作人员，安检岗位应为女性工作人员，保安岗位应为男性工作人员，中控员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证书上岗。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对保安、安检岗位进行相应调整，服务费用结算时则以实际配置的保安、安检人数为基础来进行费用金额的计算。

第六条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止。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周期均为 1 年，终止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根据就《院内工作质量管理考核内容》进行逐条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七条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及周边。

三、工作时间

第八条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组织人员，以保障人员因培训、休假、探亲、病假、流失等情况发生时，不出现空岗、漏岗。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服务费标准为：甲方根据每月实际岗位产生的费用为准，按月据实支付。保安人员、安检人员和中控人员的服务费，可以分别支付。

保安服务费总计为 44128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保安人员服务费为 30088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 10746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肆万陆仟元整），中控人员服务费 3294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服务费采用月付方式：每月总计金额为 1225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保安人员服务费为 835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 2985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中控人员服务费为 915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安保人员支付任何的费用，乙方安保人员从事保安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经包括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之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安保人员予以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为应急分队及微型消防站的安保人员提供办公及备勤所必要的工作场所，不提供人员住宿。

第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院内考核制度》，作为日常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安保人员在从事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第十六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第十八条 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安保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支付防暑降温费、班队长职务补贴费，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应服务标志。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工作所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安保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不得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安保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委派的各岗位安保人员应尽职、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治安、消防等安全防范工作。安保人员须加强办公区、诊疗区、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的监控。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要求后 3 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未及时调换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员工纪律规范，甲方有权对违反纪律的安保人员按照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有影响治安、消防等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派驻甲方的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保制度、安全规定等，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文明、安全的保安服务。

乙方安保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治安、违章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可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前，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 1 人次的，扣除乙方当月 1 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百分之五十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五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 3 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 3 人次以上的；
-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 15 日内仍未调换的；
-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的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

a.本合同书

b.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c.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京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490018000756713

日期：2025年12月9日